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建議涉及派發紅股、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重訂計劃授權限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5月23日(星期三)正午12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內。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須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07年4月30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派發紅股 5
3.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6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6.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7
7. 重選退任董事 8
8. 股東週年大會 8
9. 應採取之行動 9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11.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9
12.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11
2. 回購理由 11
3. 股本 11
4.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 11
5. 股份價格 12
6. 一般資料 12
7. 收購守則 12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13

附錄二－提呈重選董事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2007年

附有獲派紅股權利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 5月15日(星期二)

扣除獲派紅股權利之股份之首日買賣日期 ..... 5月16日(星期三)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派發紅股資格之最後限期 ..... 5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由5月18日(星期五)至5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 5月21日(星期一)正午12時正

決定獲派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 5月23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 ..... 5月23日(星期三)正午12時正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月25日(星期五)

紅股股票寄發日期 .....5月31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紅股開始買賣首日 ..... 6月4日(星期一)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7年5月23日(星期三)正午12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派發紅股」	指	根據本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股東派發紅股；
「紅股」	指	本公司根據本通函所述之派發紅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5月24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7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記錄日期」	指	2007年5月23日(星期三)，即決定派發紅股資格所參照之記錄日期；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回購最多佔於該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該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現有購股權計劃或重續該限額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將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則，用以規管本身證券主要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回購事宜；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該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已終止計劃」	指	於1998年5月11日獲採納並根據股東於2002年5月24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終止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行政總裁)*
陳巍
羅仕勵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n A. Mackenzie
田勁
辛羅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8樓

敬啟者：

建議涉及派發紅股、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2006年5月29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

* *僅供識別*

1. 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2. 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

3. 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所回購股份之總面值，擴大於上文第(2)段所述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現建議徵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重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派發紅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授出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訂計劃授權限額、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以及徵求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2. 派發紅股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7年4月19日刊發之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於2007年4月27日就派發紅股刊發之公佈。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紅利新股，派發基準為於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8股現有股份可獲派1股紅股。紅股將以繳足方式派發，除不可享有本公司於2007年4月19日刊發之業績公佈所述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派付外，由派發日期起在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將不會按以上方式配發及派發零碎紅股，該等零碎紅股將予彙集及發行予由董事提名之代理人，並由該代理人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出售有關紅股，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擁有。

根據派發紅股而發行之紅股確實總數須待至記錄日期方能確定。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873,708,688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派發紅股而發行之紅股總數將為359,213,586股。

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派發紅股，其詳請載於第5(E)項普通決議案。

派發紅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派發紅股；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於2007年5月31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派發紅股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派發紅股乃為回報股東之支持。

3.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07年5月2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合計不少於100,579,804.08港元。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07年5月31日(星期四)派發末期股息。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詳情載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之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按照股份回購規則須向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B)及5(C)項普通決議案，(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通過第5(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及(ii)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總面值不超過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擴大授予董事之該等一般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詳情分別載於第5(B)及5(C)項普通決議案內。

6.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適用之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最多可認購285,051,868股股份(即於2006年5月29日重訂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2%)之購股權。

自2006年5月29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起，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25,600,000股股份，且尚未行使。因此，於重訂計劃授權限額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159,451,868股股份之購股權。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重訂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在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僱員提供激勵及確認其貢獻時將會有更大彈性。

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873,708,688股並假設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287,370,868股股份之額外購股權，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重續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之購股權或會配發及發行之若干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始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附帶權利認購最多190,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64%)之購股權尚未行使。過往依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依據其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可列入此重訂計劃授權限額之計算內。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重訂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讓董事可授予持有人可認購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購股權。重訂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載於第5(D)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董事認為，重訂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因行使根據上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重訂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7.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主席)、鄧銳民先生(行政總裁)、陳巍先生及羅仕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n A. Mackenzie先生、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組成。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歐亞平先生、鄧銳民先生及Davin A. Mackenzie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派發紅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訂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

9.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　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7年5月18日(星期五)至2007年5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派發紅股及派付末期股息之資格，誠如本函件第3段所述，所有連同有關股票之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07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11.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按指定交易所要求需要投票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而所代表之股份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在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足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之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或

(e) 倘聯交所之規則規定，任何董事或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委任代表權之董事。

由一位以股東代表身份(或倘該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被視作如同由該股東所提出者。

12.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派發紅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訂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鄧銳民
謹啟

2007年4月30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附錄為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2. 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全面授權董事使本公司可於市場回購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並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本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873,708,688股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87,370,868股股份，佔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4.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本公司僅能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在此情況下，現建議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可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備用營運資金撥付。公司法規定，有關股份回購之償還資金款額僅可自本公司有關股份已繳足之股本支付，或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支付該資金金額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公司法亦規定，回購所支付之溢價款額僅可自本公司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中撥付。

倘根據回購授權授出之權利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最高價
	港元	*港元*
2006年4月	3.025	1.930
2006年5月	2.100	1.450
2006年6月	1.650	1.310
2006年7月	1.620	1.370
2006年8月	1.500	1.360
2006年9月	1.800	1.450
2006年10月	1.740	1.550
2006年11月	1.780	1.610
2006年12月	2.090	1.830
2007年1月	2.010	1.760
2007年2月	1.930	1.740
2007年3月	1.780	1.610
2007年4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900	1.680

6.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有關之百慕達法例仍屬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均會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由董事會行使之情況下根據該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由董事會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若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取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持有之股東權益水平及增幅)，其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登記冊所記錄，歐亞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393,893,92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51%。根據該權益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歐亞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權益會增加至約53.89%，並須履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在此情況下，董事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回購授權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除上述者外，董事無意在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回購任何股份。

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項下之權力回購股份，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跌至25%以下。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歐亞平先生

歐亞平先生(「歐先生」)，45歲，於1997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歐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兼間接股東。彼亦為位於香港之公眾上市公司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百江燃氣」)之執行董事。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理工大學頒發之工程管理學士學位，亦為該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兼職教授。歐先生曾於中國及香港獲多家貿易公司及投資公司聘用。歐先生於投資、貿易及公司管理方面積累逾21年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策略計劃。歐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之董事及亦為本集團數家成員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歐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2005年3月31日，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3年，但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彼有權獲取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條款、彼在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之年薪3,500,000港元。歐先生亦享有須由董事會經考慮過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全權酌情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歐先生被視為於1,393,893,9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51%)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2) 鄧銳民先生

鄧銳民先生(「鄧先生」)，44歲，於2001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一家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威華達之執行董事及一家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百江燃氣歐亞平先生之替任董事。鄧先生持有由加拿大University of Victoria頒發之電腦學士學位，另持有美國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在管理、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鄧先生現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規劃、策略發展、財務策劃及管理。彼亦為本集團數家成員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2007年3月19日，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3年，但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彼有權獲取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條款、彼在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之年薪1,898,000港元(包括津貼)。鄧先生亦享有須由董事會經考慮過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全權酌情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除上述

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於5,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以及本公司所授可認購33,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個人權益。

(3) Mr. Davin A. Mackenzie

Davin A. Mackenzie先生(「Mackenzie先生」)，47歲，於2004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Mackenzie先生持有美國Dartmouth College之文學士學位、美國Wharton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國際研究文學碩士學位。Mackenzie先生亦於1999年出席美國哈佛商學院之世界銀行行政人員發展計劃。

Mackenzie先生是私營顧問公司Peak Capital L.L.C.之董事總經理及北京代表。於出任Peak Capital之前，Mackenzie先生於1993年至2000年這7年期間任職於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國際金融公司」)。在國際金融公司之最後4年任期，彼擔任中國常駐代表。期內，彼於當地私營行業如融資、國有企業重組、西部省份投資、金融業發展之企業業務中擔任領導角色，並規管國際金融公司在中國超過40項投資組合之增長，承諾總額約為12億美元。Mackenzie先生亦領導中國政府多個顧問委員會，包括有關外商直接投資、私人基建及本地私人發展項目。加入國際金融公司前，彼任職於美國華盛頓Mercer Management Consulting以及Bank of Boston(台灣台北分行)。目前，彼擔任北京京西學校之校董會發展委員會會員及校董會的前任主席，以及Sports Beijing之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前任董事長。彼亦為威華達及嘉新水泥(中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香港之公眾上市公司)、亞信公司及第九城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Mackenzie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Mackenzie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但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彼有權獲取每年董事袍金250,000港元，分兩次等額付款。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全權酌情釐定。Mackenzie先生並無享有任何花紅。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Mackenzi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Mackenzie先生於本公司所授可認購4,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個人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均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職務。除上述事宜外，並無有關上述各董事而須予披露之資料，該等董事亦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款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並無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茲通告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5月23日(星期三)正午12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僅供識別*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回購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總面值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惟(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現有之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因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安排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因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作為全部或部份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所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並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或倘適用持有本公司其他證券有權認購之人士)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D) 「**動議**受限於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佔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最多10%)上市及買賣，批准重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重訂授權限額**」)，惟須受下列限制：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依據此重訂限額)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令重訂授權限額生效之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

(E)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a) 在本公司董事推薦下，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將不少於35,921,358港元之部份款項，或根據本決議案以紅股方式發行時所需之較大款項資本化，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股東申請該等款項以以悉數支付面值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359,213,586股新股(「**紅股**」)，及該等紅股須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予以配發及發行，基準為於2007年5月23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8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股份**」)可獲派1股紅股；

(b) 根據上文(a)段將予發行之紅股(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規限)由該等紅股派發日期起在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並不享有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派發；

(c) 本公司將不會按以上方式配發及派發零碎紅股，該等零碎紅股將予彙集及發行予由董事提名之代理人，並由該代理人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出售有關紅股，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擁有。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有關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派發紅股所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本化款項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配發與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2007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8樓

附註：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授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授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經其公證人書面證明，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行政人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方為有效。

(iv)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投票，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授委代表)方會被接受。就此而言，首位取決於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

(v) 本公司將於2007年5月18日(星期五)至2007年5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派發紅股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07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vi) 就本通告第3項事項而言，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歐亞平先生、鄧銳民先生及Davin A. Mackenzie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4月30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附錄二內。

(vi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歐亞平先生、鄧銳民先生、陳巍先生及羅仕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Davin A. Mackenzie先生、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